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18,891,84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,295,113,475 股。

2、自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18,891,84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,295,113,475 股。

2、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,618,891,84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,914,005,319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转增股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56,248,456	28.18%	364,998,765	821,247,221	28.1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62,643,388	71.82%	930,114,710	2,092,758,098	71.82%
三、股份总数	1,618,891,844	100.00%	1,295,113,475	2,914,005,319	100.00%

八、调整相关参数

1、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 2,914,005,319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0195 元。

2、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。

九、咨询机构：

1、咨询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

2、咨询联系人：王强、陈月青

3、咨询电话：0477-8139874

4、传真电话：0477-8139833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2、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
3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